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

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89年1月21日教職員晨會通過

106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 102.10.21 高市教中字第 10236938300 號函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應召開校務會議。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主持。
- 三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
 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 - (四) 校長交議事宜。
- 四、本校校務會議置代表二十七人，其成員比例如下：
 - (一) 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推選產生，其人數為九人。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美術班、體育班、幼兒園及特教班應各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
 - (二)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：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，其人數為九人。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
 - (三) 行政人員代表：人數九人。校長及各處室主任(含人事、會計)為當然代表，其中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。
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校務會議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之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。
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。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。
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- 七、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，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、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、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，毋須連署。
- 八、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九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：
 - (一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告議決通過。
 - (二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- 十、校務會議之議決事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並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校務會議應於晚上、假日或非學生上課時間召開為原則，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